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蘇芳儀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56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1011632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63230A00\_ATTCH1.pdf、116323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院會通過「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」，檢送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重點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